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湘科发〔2023〕56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举办“长沙银行杯”2023年湖南省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信办、团委、工商联，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

〔2023〕35号）和《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指引》（湘科发〔2022〕196号）有关要求，省科技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网信办、团省委、省工商联共同举办第十届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的办赛理念，聚焦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突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助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要素集聚平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树立创新创业品牌，持续深化新动能培育，助力中小企业纾困增效行动，精准服务和推动产业协同创新及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赛事安排

2023年，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湖南赛区）和第十届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合并举行。大赛由主体赛（组织方案见附件1-1）、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组织方案见附件1-2）、“科技+”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见附件1-3）、国家轨道交通专业赛（组织方案另行发布）组成。同一企业只能选择一个

赛事报名，不能重复报名。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主动服务。各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广泛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主体赛，重点挖掘具有颠覆性技术苗头的项目参加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各高等院校重点遴选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就业前景好的项目参加“科技+”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同时，要积极宣传大赛，认真做好赛事组织工作，创造条件为参赛单位提供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建立并完善对参赛单位的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有关单位应明确分管领导、负责部门和联络员，切实履行赛事组织工作职责。各推荐单位要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对参赛单位申报材料和答辩材料的审核把关，要及时将赛事有关信息推送各参赛单位。

（三）诚信参赛，客观公正。参赛单位在赛事任一环节中的填报资料或答辩材料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不诚信参赛处理，取消参赛资格，并纳入科研诚信失信记录。

1. 历史财务数据、从业总人数等与报送统计、税务等部门的数据超出正常误差。

2. 企业项目知识产权权属人、荣誉、资质、客户或融资经历等不属于参赛企业，包括归属于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或团队成员个人；团队项目知识产权权属人、荣誉、资质、客户或融资经历等不属于参赛团队核心成员，包括归属于指导老师。

3. 核心团队成员与参赛单位没有签订劳务合同，没有工资发放记录。

4. 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四、监督管理

为加大赛事监督力度，大赛组委会下设监督小组，负责大赛全过程的监督工作。各级赛事组织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参与大赛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大赛严格按照程序组织，不向参赛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五、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731-88988513

技术咨询电话：0731-88988619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科技大厦1113室

- 附件：1. 2023年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主体赛组织方案
2. 2023年湖南省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组织方案
3. 2023年湖南省“科技+”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代章)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1

2023 年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主体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题

创新创业，圆梦湖南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办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网信办、团省委、省工商联

承办单位：省火炬创业中心

冠名单位：长沙银行

协办单位：各市州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信办、团委、工商联，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高等院校

大赛设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冠名单位共同组成，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火炬创业中心，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组委会下设监督小组，成员由省科技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机关纪委等处室共同组成，负责大赛全过程的监督工作。

三、参赛条件

在湖南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参赛企业和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和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已授权）且无产权纠纷。2022年1月1日之后注册的企业不作知识产权已授权要求，相关部门受理其知识产权申请即可报名。

（二）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三）分小微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两个类别。小微组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不含）；成长组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含）-2亿元。

（四）企业2023年一季度社保缴费记录不少于3人。

（五）参赛项目已投产运行，有产品销售收入。

（六）2020年（含）以来获省创新创业大赛专项支持的企业，以及历届省赛名次奖获奖企业可以报名参赛，但不参与省赛奖项评选，只择优推荐晋级全国赛。

（七）在历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四、大赛流程

大赛分组织报名、市州赛、半决赛、尽职调查、随机抽查、总决赛、国赛推荐等七个环节。

（一）组织报名

1. 注册报名。 参赛企业登录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61.187.87.55>，以下简称“科管系统”）注册报名，在线提交报名材料。

各参赛企业和项目负责人需对参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保证提交的参赛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若填报和上传的资料涉及国家和参赛企业秘密，请提交前做好脱密处理。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5月21日

2. 审核确认。 各市州科技局通过“科管系统”对参赛企业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严格审核。审核时限原则上为参赛企业提交后的5个工作日内。若需要参赛企业补正材料的，采取一次性告知原则。

各市州科技局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参赛企业的参赛条件、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知识产权等审核把关，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省科技厅对各市州科技局审核确认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报名资料是否齐全完备，审核合格项目计入初赛有效项目基数。

市州审核确认截止时间：2023年5月24日

省厅审核确认截止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市州赛

1. 以赛代评

市州赛由各市州人民政府主办，按照《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指引》组织比赛。

（1）制定方案。各市州科技局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组织方案，规范命名，精简赛程，出台支持政策。组织方案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2）赛事组织。各市州科技局要创新赛事组织和服务模式，构建“**精简高效，活动丰富**”的办赛机制，原则上组织赛事活动不少于2场，将大赛作为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平台和抓手。

（3）推荐晋级。各市州科技局根据比赛成绩择优推荐，公示无异议后统一行文上报省科技厅。推荐文件包含半决赛项目推荐函和推荐项目汇总表（格式为附件1-1，项目汇总表需同时报送电子版）。各市州小微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推荐名额严格按照其相应组别有效报名项目总数（除去“以投代评”和“卓越直通车”通道项目）的50%确定，不得超额推荐，超额推荐不予受理。

若市州本级财政对拟推荐晋级项目给予市州赛专项经费支持，则推荐比例不受限制，可据实推荐。

组织方案报送截止时间：2023年5月31日

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3年6月23日

2. 以投代评

为进一步引导投资机构参与大赛，强化大赛“投资视野”，

实施“以投代评”与“以赛代评”同步晋级。

(1) 晋级条件。符合大赛报名条件，且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2023 年 4 月 30 日（含）期间获得股权投资（具体时间以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准），其中小微组企业获得投资 100 万元以上（含），成长组企业获得投资 500 万元以上（含），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投资额为准。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2) 晋级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将工商变更登记凭证、股权投资协议书、银行收款回执单、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在报名时通过“科管系统”上传。各市州科技局初审合格后，可直接推荐晋级省半决赛，其名额单列，不受 50%推荐名额限制。

3. 卓越直通车

为进一步吸引优秀企业参赛，提高项目征集质量，实施“卓越直通车”与“以赛代评”同步晋级通道。

(1) 晋级条件。符合大赛报名条件，且同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国家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创新中心依托企业；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排名前五）或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企业；省“三尖”人才、各市州高层次人才（A类、B类和C类）入选者创办的企业（入选人才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以工商部门登记数据为准）。

（2）晋级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立项（或认定、奖励）等证明材料在报名时通过“科管系统”上传。各市州科技局初审合格后，可直接推荐晋级省半决赛，其名额单列，不受50%推荐名额限制。

（三）半决赛

省科技厅对各赛区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项目入围半决赛。半决赛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设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半决赛，分别委托长沙市人民政府、永州市人民政府、长沙市人民政府、湘西州人民政府、益阳市人民政府承办。

1. 评审方式。采用通讯评审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比赛。通讯评审即组织评委根据参赛企业填报资料进行网上评审，不安排答辩。现场答辩采用“5+7+5”模式进行，即评委审阅纸质材料5分钟，参赛企业陈述时间7分钟，评委问答时间5分钟。每组评委由5名创投或管理评委、2名技术评委组成。比赛得分计算方式为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取剩下5名评委的平均分为项目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 优秀奖候选对象确定方式。根据半决赛各小组评审成绩，

按一定比例依次确定，并即时对外发布。比赛成绩低于 80 分的项目不列入优秀奖候选对象。

3. 晋级总决赛方式。按参赛类别原则上各取 12 名。若参赛类别项目评审分组总数大于或等于 12 组，则各小组第 1 名均晋级总决赛。若参赛类别项目评审分组数小于 12 组，先取各小组第 1 名，剩余名额从各小组排名前 2 名的项目中按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

半决赛时间：2023 年 7 月

4. 有关事项说明。为更好地对接全国赛，小微企业组评审分组时，按注册时间进行细分。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注册的企业原则上集中在一个评审小组。若同一评审小组内还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注册的企业，则按两个类别（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分别确定“优秀奖候选对象”。晋级总决赛时，取两个类别第 1 名项目中评分高的项目。

（四）尽职调查

半决赛结束后，由各市州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拟获奖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尽职调查报告内容和结果负责。尽职调查主要是对参赛企业填报和答辩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确认，对参赛企业是否诚信参赛进行严格审查。尽职调查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尽职调查不合格项目取消参赛资格。

尽职调查时间：2023 年 8 月

（五）随机抽查

随机抽查由省科技厅组织。尽职调查结束后，省科技厅监督管理部门对各市州科技局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随机抽查不合格项目取消参赛资格。

抽查时间：2023年8月

（六）总决赛

总决赛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委托常德市人民政府承办。

按小微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分别组织比赛。评审团由资深评审团和大众评审团组成，资深评审团由7名资深创投评委组成，大众评审团由20名经验丰富的创投评委组成。评委以外省评委为主。采取公开路演的方式进行比赛，路演采取“5+7+5”模式进行，即评委审阅纸质材料5分钟，参赛企业陈述时间7分钟，资深评委问答时间5分钟。项目最终得分=7名资深评审团成员的平均分×60%+20名大众评审团的平均分×4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总决赛时间：2023年8月

（七）国赛推荐

根据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有关要求，由省科技厅根据半决赛成绩、尽职调查和随机抽查情况择优推荐。

五、奖项设置

（一）等次奖和优秀奖

1. 优秀奖。根据半决赛成绩、尽职调查和随机抽查结果，

按小微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分别确定若干名。总获奖比例不超过初赛有效参赛项目总数的 16%。

2. 等次奖。根据总决赛成绩依次确定奖项，按小微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各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和三等奖 3 名。获一、二、三等奖者不再授予大赛优秀奖。

若比赛得分出现并列影响奖项取舍，半决赛则取创投评委平均分高的项目，总决赛则取资深评审团评委平均分高的项目。根据上述程序后，若还出现并列情况，半决赛项目一并列入，总决赛项目则由资深评审团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二）优秀组织奖

评选对象为大赛各类组织单位，重点表彰一批市州科技局、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新园区，奖励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各类组织单位总数的 50%。

六、支持方式

（一）项目支持

获奖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并纳入省科技创新计划管理（已获省科技创新计划支持项目除外）。

（二）人才支持

对获得省赛一、二等奖和全国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需符合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资格条件），直接遴选为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三）双创服务

1. 投资和贷款推荐。参赛项目择优推荐给大赛合作创投机

构和金融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可获得创投资金或贷款支持。

2. 入驻服务。 参赛项目符合大赛合作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入驻条件的，可享一站式入驻服务，特别优秀项目还可享房租优惠或减免支持。

3. 创业者成长计划服务。 全赛季组织各项配套活动，为参赛企业提供专场融资路演、主题论坛、产业沙龙、展览展示、公益大讲堂、市场与技术对接等多元化服务。

4. 宣传推介。 优秀项目可获得大赛合作媒体的专题报道和推介。

5. 其他赛事推荐。 参赛项目择优推荐参加省内外其他赛事（如中国－东盟创新创业大赛、长江中游（湘鄂赣）三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同时与省内外各级赛事组委会探索建立优秀科技项目共享库。

附件：1-1. 2023 年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半决赛推荐项目
汇总表

附件 1-1

2023 年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半决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参赛产业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赛企业 2020 年以来是否已获省创新创业大赛专项支持	参赛项目是否已获省科技创新计划立项支持	是否直接晋级	参赛类别
						是，XX 年；否	是；否	是，填“以投代评+投资机构+融资额度”或“卓越直通车+资质类别”；否	小微组/成长组

备注：所有数据信息以“科管系统”数据为准，不可随意更改。

附件 2

2023 年湖南省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组织方案

一、组织机构

（同主体赛组织机构）

二、参赛条件

参赛单位和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湖南省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在湘高等院校和中央驻湘单位。

2. 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具有优势创新能力和一定的项目实施条件。

3. 参赛项目为颠覆性技术项目或具有颠覆性技术苗头。可参考“颠覆性技术项目遴选判断问题指引”（见附件 2-1）。

4. 2022 年（含）以来获省创新创业大赛专项支持的企业（团队）可以报名参赛，但不参与省赛奖项评选，只择优推荐参加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

三、征集领域

重点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未来网络与通信、生物技术、新材料、绿色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以及交叉学科等可能产生重大颠覆性突破的技术领域。

四、工作流程

大赛分组织报名、初赛、决赛、尽职调查和随机抽查等环节。

(一) 组织报名

1. 注册报名。 参赛单位登录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 (<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61.187.87.55>，以下简称“科管系统”) 首页注册报名，在线提交报名材料。

各参赛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需对参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保证提交的参赛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若填报和上传的资料涉及国家和本单位秘密，请提交前做好脱密处理。

报名截止日期：2023 年 5 月 21 日

2. 审核推荐。 各市州科技局通过“科管系统”对参赛单位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严格审核。审核时限原则上为参赛单位提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若需要参赛单位补正材料的，采取一次性告知原则。

审核合格后，向省科技厅出具推荐文件，推荐文件包含参赛项目推荐函和推荐项目汇总表（格式为附件 2-2，项目汇总表需同时报送电子版）。

审核推荐和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二) 初赛

初赛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省科技厅对各市州科技局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项目列入初赛名单。

参考“海尔迈耶（Heilmeier）问题”，采用通讯评审的方式

进行比赛，组织评委根据参赛单位填报的项目资料进行网上评审。评审标准参照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评审标准执行。每组评委由 5 名技术评委组成，取 5 名评委的平均分为项目得分。

按评审成绩，择优确定入围决赛项目，晋级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初赛项目总数的 20%。

初赛时间：2023 年 6 月

（三）决赛

决赛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委托湘潭市人民政府承办。

参考“海尔迈耶（Heilmeier）问题”，采取公开路演的方式识别和遴选颠覆性技术。评审标准参照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评审标准执行。

每组评委由 7 名创投评委组成。比赛得分计算方式为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取剩下 5 个评委的平均分为项目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决赛时间：2023 年 6 月或 7 月

（四）尽职调查

根据决赛成绩，评选 10 个项目列入拟获奖项目名单。委托各市州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拟获奖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主要是对参赛单位填报和答辩内容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确认，对参赛单位是否诚信参赛进行严格审查。同时对参赛单位是否具有颠覆性研究能力进行现场评判。尽职调查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尽职调查不合格项目取消参赛资格。

尽职调查时间：2023年8月

（五）随机抽查

随机抽查由省科技厅组织。尽职调查结束后，省科技厅监督管理部门对各市州科技局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随机抽查。随机抽查不合格项目取消参赛资格。

抽查时间：2023年8月

五、奖项设置

根据决赛成绩、尽职调查和随机抽查结果，设“2023年湖南省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10强项目奖”10名。

六、支持方式

（一）项目支持。获奖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并纳入省科技创新计划管理（已获省科技创新计划支持项目除外）。

（二）择优推荐。参赛项目推荐参加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纳入省颠覆性技术项目备选库。

（三）双创服务

（同主体赛支持政策）

附件：2-1. 颠覆性技术项目遴选判断问题指引

2-2. 2023年湖南省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推荐项目
汇总表

颠覆性技术项目遴选判断问题指引

颠覆性技术是“可改变游戏规则”的创新技术，以创新思维为根本，开辟新型技术发展模式，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将超越原有技术并产生替代，具有另辟蹊径改变技术轨道的演化曲线和颠覆现况的变革性效果。从技术角度看，是以科学技术的新原理、新组合和新应用为基础，开辟全新技术轨道，产生突破性的创新技术；从产业角度看，应与产业结合紧密，通过形成新工艺、新产品或新模式，利用技术创新带动产业升级换代，改变行业主流产品和市场格局，推动相关产业乃至全球经济的革命性、颠覆性进步。

一、判断是不是

1. 项目团队想做什么，用通俗的语言如何清楚地阐述目标？
2. 现在普遍应用的技术是什么？其局限性是什么？项目采用的方法有什么新意？对现有技术的替代性如何？

二、判断可能性

3. 这项研究的风险和回报是什么？为什么认为该方法会成功？
4. 研究的时间周期和成本怎么样？
5. 是否能够通过中期检查和结题检查评价项目的成败？项目会有哪些阶段性进展？如何衡量？

三、判断影响力

6. 谁会关心此研究？如果成功了，产品或市场会有什么改变？影响是什么？如何度量？

附件 2-2

2023 年湖南省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参赛项目名称	参赛单位名称	参赛领域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参赛项目是否已获省科技创新计划立项支持
						是；否

备注：所有数据信息以“科管系统”数据为准，不可随意更改。

附件 3

2023 年湖南省“科技+”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创业筑梦

二、组织机构

（同主体赛组织机构）

三、参赛条件

根据团队（项目）负责人所处学习阶段，大赛分研究生组、本科生组、高职高专组三个组别，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征集项目。参赛团队和项目均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团队（项目）负责人为在湘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 参赛团队须依托团队负责人就读高等院校报名，且依托高校同意承担参赛项目管理工作。
3. 参赛项目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尚未在国内注册成立企业、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团队。
4. 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 3 人，且核心团队成員均为在校大学生。
5. 参赛团队计划赛后 6 个月内在湖南省内注册成立企业。
6. 参赛项目的产品、技术等归属参赛团队，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人为核心团队成員；或核心团队成員通过受让、受赠等方式

获得上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已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成变更备案)，且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产权纠纷。

7. 参赛团队应承诺无虚报项目、虚构事实、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并签订承诺书。

四、大赛流程

大赛分组织报名、高校选拔赛和决赛等环节。

(一) 组织报名

1. **注册报名。** 参赛团队登录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 (<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61.187.87.55>，以下简称“科管系统”) 注册报名，在线提交报名材料。

各参赛团队需对参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保证提交的参赛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若填报和上传的资料涉及国家、他人和团队秘密，请提交前做好脱密处理。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5月21日

2. **审核确认。** 各高等院校通过“科管系统”对参赛团队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进行严格审核(审核账号为“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并对审核结果负责。未注册的高等院校需登录“科管系统”注册“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

省科技厅对各高等院校审核确认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审查报名资料是否齐全完备，审核合格项目列入初赛项目名单。

高校审核确认截止时间：2023年5月24日

省厅审核确认截止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高校选拔赛

高校选拔赛由各高等院校牵头组织，参照《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指引》组织比赛。

1. 制定方案。各高等院校根据本校实际，制定组织方案，精简赛程，出台支持政策。组织方案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大赛名称统一命名为“2023年湖南省‘科技+’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其中“**”为各高等院校名称。

2. 赛事组织。各高等院校要创新赛事组织和服务模式，构建“精简高效，活动丰富”的办赛机制，将大赛作为服务学生创新创业的重要平台和抓手。

3. 推荐晋级。各高等院校根据比赛成绩择优推荐，公示无异议后统一行文上报省科技厅。推荐文件包含决赛项目推荐函和推荐项目汇总表（格式为附件3-1，项目汇总表需同时报送电子版）。中央驻湘高校推荐名额不超过20个（其中本科生组不超过10个）、省属本科院校不超过10个，高职院校不超过5个。

若各推荐单位对拟推荐晋级项目给予校级科研经费支持，则推荐名额不受限制，可据实推荐（推荐时需附相应证明文件）。

组织方案和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3年6月30日

（三）决赛

决赛由省科技厅组织，委托省内有关高等院校或高新园区

承办。

1. 比赛方式。决赛根据推荐项目总数视情况组织不超过2轮评审，通过逐级遴选晋级。采用通讯评审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比赛。通讯评审即组织评委根据参赛团队填报资料进行网上评审，不安排答辩。现场答辩采用“3+7+5”模式进行，即评委审阅纸质材料3分钟，参赛团队陈述时间7分钟，评委问答时间5分钟。每组评委由5名创投或技术评委组成。比赛得分计算方式为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取剩下3个评委的平均分为项目最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 奖项确定方式。根据决赛成绩，分组别按一定比例依次确定各类奖项候选对象，并即时对外发布。比赛成绩低于80分的项目不列入获奖候选对象。

若比赛得分出现并列影响奖项取舍，则取创投评委平均分高的项目。根据上述程序后，若还出现并列情况，则由评委组集体讨论表决决定。

决赛时间：2023年7月或8月

五、奖项设置

（一）等次奖和优秀奖

根据决赛成绩确定，按研究生组、本科生组、高职高专组分别确定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和优秀奖若干名。

（二）优秀组织奖

评选对象为各高等院校，总名额不超过10名。

六、支持方式

(一) 项目支持

获奖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并纳入省科技创新计划管理。

(二) 双创服务

(同主体赛支持政策)

附件：3-1. 2023 年湖南省“科技+”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 3-1

2023 年湖南省“科技+”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推荐项目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高校：（盖章）

序号	参赛项目	团队名称	参赛组别	团队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团队成员	指导老师

备注：所有数据信息以“科管系统”数据为准，不可随意更改。

